



**本委托书系代表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就将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征集**

本文件未署名的开曼群岛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特此确认收悉日期均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委托投票征集函,并特此委任马云、张勇、武卫或石义德(Timothy A. Steinert) 或 _____ 为其全权受托人,代表下列署名人并以下列署名人的名义,出席将于香港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晚 9:00 时,即北美东部夏令时间同日早 9:00 时,在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1 座 23 楼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一次或多次延期会议,并对下述署名人本人在出席时将有权进行投票的全部普通股进行投票,(i)对于下文载明的事项,按照下列署名人的下述指示为之,(ii)对于可能适当提交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按照受托人的全权决定为之,该等事项以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和随同本文件提供的委托投票征集函载明者为准。

对本委托书(须经妥当签署并发回至下文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委托投票的普通股,将由委托书持有人按照署名在下股东在本文件中指示的方式投票。如未作指示,则将以本委托书所委托的普通股对下述提案投“赞成”票:

一号议案: 选举下列被提名董事人选出任董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马云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孙正义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郭德明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将任职三年,或任职至其继任人获推选或委任并具备妥当资质之时。

二号议案: 批准委聘普华永道为公司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赞成	反对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东姓名：

共有人(如有)姓名：

正楷

正楷

签字

共有人(如有)签字

若阁下系公司或其某一关联方的现任或前任员工，请提供阁下的员工 ID 号：

本委托书须由纽约时间 2017 年 8 月 18 日营业时间结束之时登记于股东名册的人士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或者，如果委托人系公司，需加盖公章或经获正式授权签署本文件的高管、代表或其他人士亲手签署。

请按下述规定将填妥和签署的委托书发送给我们：(i) 如邮递，发送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或(ii) 如以电子邮件发送，发送至 Alibaba.proxy@computershare.com.hk。

本委托书须不晚于北美东部夏令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早 10:00 时收到，以确保阁下的投票权在年度股东大会获得行使。